

海南省节能减排协会关于《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能耗限额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的要求，经我会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（计划编号 T/HNECER 004—2024）《水产品加工单位产量能耗限额》与（计划编号 T/HNECER 005—2024）《饲料加工单位综合能耗限额》两项团体标准立项。

欢迎与该项标准有关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专家学者等加入标准起草工作，意向参与者，请与海南省节能减排协会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国栋

联系电话：19943353113

